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十三樓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規則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於本大會日期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將予發行之股份，並進行一切步驟、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及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即時取消及終止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不再生效，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就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或（如適用）當日所持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22,193,406股繳足股份)，而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包括該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 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會議通告(「通告」)所列第6及第7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股本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述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 152-160 號

金龍工業中心 1 座 1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 (i) 及第 (ii) 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黃文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